

项目监管协议



签约地点:

编号:

甲 方: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原国税办公楼

邮政编号: 512136

联 系 人: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股

联系电话: 0751-6482116

乙 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2025B11，宗地总面积小写43734.41平方米，即约65.6亩，本协议宗地坐落：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曲江经济开发区振兴北路西侧、感恩路南侧SG-QJ-09-01-39A号地块。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三条 本协议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一）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666.7平方米）人民币2000万元/亩（含）；

（二）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5（含）；

（三）项目投产2年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年，项目投产4年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年。年纳税金额指当年乙方及其项目地块上的关联企业在韶关所缴纳的净纳税

额（即当年所有缴纳税款减去当年所有退税额）。

（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 吨标准煤/万元（含）；

（五）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 。

第四章 指标复核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开工、竣工、达产。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指标，严格按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执行。

（一）乙方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场施工，进场施工起始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

（二）乙方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土建工程竣工，土建竣工时间以土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三）乙方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验收，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为准；

（四）乙方在项目竣工投产后 24 个月内达产（即实现上架率达到 65%），达产验收主要考核指标为：投资强度、亩均税收。

第五章 合同履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商事登记、节能审查、环评批复、土地竞拍、不动产权

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各项行政事务，以便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临时“三通”（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接入条件至该项目用地出让红线。协助乙方在开工日期前报装临时用水、用电、用气，以满足项目基本施工需求，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按照落地园区场地设计标高，完成场地土方平整工作。

3. 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应为可用的建设用地，交付土地时应满足乙方项目投产运营的基本要求，即保障乙方竞得的项目地块内合理的用水用电的容量需求，并在园区规划的 220kV 变电站提供线路间隔供乙方搭接。

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在建设施工和生产营运过程中出现的周边环境问题。

5.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的相关优惠政策及奖补待遇。在乙方申报相关优惠政策时，甲方提供便利服务，安排专人协调和跟踪。

6. 甲方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乙方本协议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按乙方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甲方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乙方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当双倍返还

土地出让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乙方并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如以上条款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类似约定，则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围绕一体化算力协同目标，在保障数据安全且算力富余的情况下，乙方接受甲方在算力调度协同体系、数据交易体系建设方面的统筹安排，接入区域内一体化算力调度管理平台，提高平台的信息汇聚、网络监测、算力对接等能力，从技术标准、协同、交易机制等方面共同打造韶关算力一体化样板，实现利益共享、合作共赢。

2.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算力应用行为，不得从事虚拟货币“挖矿”等非法活动，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在韶关市设立独立法人单位经营该项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益、责任和义务。

4.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各项手续，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有关税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规和双方协议约定，乙方承诺按时完成项目投

资计划，确保项目如期投产并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和纳税强度。

(1) 纳税强度方面。乙方项目投产2年后，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款，差额补偿款=协议年平均纳税金额-年实际纳税金额。乙方项目投产4年后，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款，差额补偿款=协议年纳税金额-实际纳税金额。

(2) 电能利用效率指标PUE值方面。承诺项目设计和实际运行电能使用效率（PUE）不高于1.25。若乙方电能利用效率指标PUE值未能达到1.25的，应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款。对于 $1.25 < \text{PUE} \leq 1.30$ 的项目，差额补偿款=项目总用电量（千瓦时） $\times 0.1$ 元/千瓦时；对于 $\text{PUE} > 1.30$ 的项目，差额补偿款=项目总用电量（千瓦时） $\times 0.2$ 元/千瓦时。乙方项目投产第48个月起，若电能利用效率指标PUE值未能达到1.25的，视同落后工艺装备依法依规处置。若国家和省对电能利用效率指标PUE值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 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内容，溯及乙方可能为项目运营成立的新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如乙方决定以其他公司进行项目营运的，应在相关公司承接实际业务前10日内告知甲方，并督促接手公司在本协议上进行签章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办相关配合手续，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同时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和连带责任。

7. 如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或相关行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的，则本协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或土地使用权被收回之日相应解除并终止履行。如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未详尽规定的内容，涉及土地出让相关的事

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区自然资源局肆份（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